

证券代码：834606

证券简称：拥湾资产

主办券商：华信证券

##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刘佳生持有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3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变更原因

2017 年 12 月 20 日，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 916.9 万股，增加后持有公司股份 20,229,000 股，持股比例由 9.894%增加为 18.097%，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增持前情况		增持数量 (股)	增持 日期	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1,060,000	9.894	9,169,000	2017. 12.20	20,229,000	18.097%

合伙)						
-----	--	--	--	--	--	--

因上述增持行为，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2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097%。

### 三、 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2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佳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横琴熙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刘佳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终止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655 号文），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就此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刘佳生董事长决定采取回购部分股东股权的方式实现股东的退出诉求。

### 四、 第一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增加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高盈利

能力。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经营决策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